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  
承辦人：內湖分處方家蓓  
電話：02-27922059轉407  
傳真：02-2791854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內湖丁字第11059114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5911429A00\_ATTCH1.pdf、5911429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稽徵業務需要及加強服務民眾，請惠予協助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止於貴校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Line、IG、FB粉絲專頁或網站協助宣導相關稅務訊息，刊登內容詳如附件及說明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刊登內容為「本市商家如受疫情影響縮減營業面積，於使用情形變更之日起30日內，可申辦調降房屋稅率由3%降為2%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提醒您。」
- 二、如蒙貴校協助刊登，請將相關相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ct-7499@mail.taipei.gov.tw，或以電話告知承辦人，貴校熱心協助本處稅務宣導工作，謹此致謝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